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72號

抗 告 人 林天佑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580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1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

林天佑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共伍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拾萬元部分，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壹、撤銷部分：

一、本件抗告人林天佑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論處罪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因而就關於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以2千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

二、惟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重新判決，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標準時，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如就數罪併罰所定罰金之總額以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1年之日數者，即應適用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此為本院近來一致之見解。

三、經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宣告之罰金刑，原確定判決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

01 稽。依前開說明，原裁定就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70萬元，諭
02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固仍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
03 換算，然因罰金總額折算已逾1年之日數，則應以罰金總額
04 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始為適法。乃原裁定未察，另諭知
05 以2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不適用刑法第42條
06 第5項之規定，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7 四、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裁定關於罰金易刑標準部分既
08 有如上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諭知罰
09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另行裁定如主文第2項
10 所示，以資適法。

11 貳、駁回部分：

12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13 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
14 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5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17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
18 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9 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
20 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
21 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2 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3 二、本件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
24 分別論處罪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
25 正當。依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前所定應
26 執行刑部分與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加總之內部界限，及衡酌
27 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序上亦
28 有所重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
29 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徒
30 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4月，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罰
31 金70萬元，核未逾越前揭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

01 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
02 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3 三、抗告意旨謂其所犯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犯
04 罪時間密集、接近，侵害法益同質性高、犯罪手法相近、具
05 高度關聯性，原裁定實質上未就上述重要事項為具體考量，
06 所為裁量職權行使，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係對於法院
07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除
08 前開應撤銷部分外，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2 法官 林海祥

13 法官 江翠萍

14 法官 陳如玲

15 法官 張永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邱鈺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